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86號

上訴人 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連東

送達代收人 馮鈺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連榮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8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肆萬陸仟捌佰元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叁拾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8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14萬6,800元（計算式：〈土地公告現值47,100元×131平方公尺＋房屋課稅現值123,500元〉×1/2＝3,146,800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7,53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

01 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02 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07 法 官 盧軍傑

08 法 官 朱美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張郁琳